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ICHOLAS TAN WEI XIAN(中文姓名：陳洧賢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0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交簡字第885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NICHOLAS TAN WEI XIAN（中文姓名：陳洧賢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9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街○號誌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注意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情形，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該路口是否有其他行向車輛行駛，未減速慢行即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高守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萬華區梧州街由南往北方向欲穿越上開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因而遭NICHOLAS TAN WEI XIAN騎乘之機車撞擊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足部及足踝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4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
05 人業於本院113年8月26日調解程序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
06 113年9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當日之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07 告訴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5至3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08 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楊文祥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